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10.26 本所 8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89.11.22 本所 8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0 本所 9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23 本所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6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4.06.24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30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4.09.16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14 年 8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七點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類別如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推選委員：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均為推選委員。

如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合計低於委員會總人數或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不足之人數應由所長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規定止，並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候補委員產生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所長為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主席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 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理。
- (四)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本所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要點。

本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若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借調、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應每學期召開。

七、本會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五人（含）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比照第二條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

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若委員人數不足，應由所長就校內外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至符合本項規定止。

八、本會之決議案，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之案件，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表件於規定時間內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審。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准，11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